

项目编号：2026JYCZB-CW01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人 助浴（洗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玛纳斯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9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9
六、 授予合同	23
七、质疑和投诉	23
八、项目验收	25
九、适用法律	25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5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资格审查材料	60
二、商务文件组成	72
三、技术文件组成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人助浴（洗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JYCZB-CW015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人助浴（洗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最高限价（元）：3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人助浴（洗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1. 为不少于 60 户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高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2. 开展不少于 100 人次的老年人助浴（洗浴）试点服务，解决老年人洗浴困难问题，切实提升养老品质。（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或社会组织。若为企业法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若为社会组织，需提供有效《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若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4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全国政采云 CA 通用，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各供应商须准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BFBS 格式）参与投标。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纳斯县民政局

地 址：玛纳斯县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886928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517 室（友好商场北侧）

联系人：张欢、卫娟、仲娇

联系方式：13039421514 0994-22091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人助浴（洗浴）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4	采购人	名称：玛纳斯县民政局 地址：玛纳斯县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886928213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517 室（友好商场北侧） 联系人：张欢、卫娟、仲娇 联系方式：13039421514 0994-2209128
6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最高限价（元）：330000.00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或社会组织。若为企业法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若为社会组织，需提供有效《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若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
8	不见面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内容：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0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u>3</u> 人及以上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 </u> 人，专家 <u> 3 </u> 人；专家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磋商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p> <p>2.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3. 收款单位名称：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2604600001645</p> <p>4. 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11:00前（北京时间）</p> <p>注：</p> <p>（1）用电汇或网银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将银行保函等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共同递交。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p> <p>1.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2. 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纸质版文件：由各投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517室（友好商场北侧）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外还须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19	服务地点	最终按甲方（玛纳斯县民政局）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2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21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报酬的收取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2.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价格扣除幅度：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③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合同签订3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供，项目验收合格，按照合同内容乙方须完成项目满意度具体要求，若乙方未达到合同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合同正常履行无违约的，甲方将在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息退款。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25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票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执行完成 70%，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票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全部完成，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票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20%。</p> <p>【所提供的票据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4 号）】</p>
26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p> <p>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第二轮磋商的（最后报价），将视第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进行磋商。</p>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8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p> <p>（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拟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备注		<p>1. 磋商文件中部分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p> <p>3. 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 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参与磋商、澄清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认可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

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方法；

(5) 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

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2)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3)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9 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2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3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4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5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响应

3.6.1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

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针对响应文件中使用的相关证件、证书如因政策性原因变更或延期认可等调整时，在提供相关证件、证书时，还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公开发布的相应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

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

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

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按照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智慧场景运用等关键任务落实，引领带动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解决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难题，全面提升全县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党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全面领导，认真履行政府兜底保障、政策引导、制度规范、投入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通过搭建平台、购买服务等方式，激发社会活力，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2. 依靠家庭支持。申请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家庭，需具备一定的居家照料条件，有相对固定的住所（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至少三年内未纳入拆迁改造规划）。重度失能老年人，应有共同居住且相对固定的家庭照护者（如亲属或其他照料人）。

3. 强化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企业、志愿团队、家庭医生等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提供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不断将专业养老服务送进老年人家庭，切实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and 保障能力。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专业优质资源在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体系；建立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60 户，受益老年人家庭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重点工作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居住在玛纳斯县范围内且具备玛纳斯县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一）**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遵循“一户一案”原则，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制定个性化照护计划，签订照护服务协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

（二）**加强队伍建设。**实施养老护理员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考核，鼓励持证护理员提升证书等级，提升养老服务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建立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引导本地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鼓励通过与在高校的校地合作，组建养老服务行业队伍，开展项目评估管理工作。落实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政策，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评选活动，培养一批养老护理领军人才。

三、实施举措

（一）**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方面条件：

1. 项目支持的对象为玛纳斯县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其中，老年人是指玛纳斯县户籍人口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居民；失能、部分失能是指根据《老年

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

2. 老年人有相对固定的家庭住所且具备一定的居家照料条件，服务对象应自愿接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本人或其监护人须与相关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3. 重度失能的居家老年人，应有共同居住且相对固定的家庭照护者（如亲属或其他照料人）。

（二）服务机构及遴选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一个资信条件好实力强的服务机构进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机构应为依法设立、信誉良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组织，服务机构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

四、工作流程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组织申报。各镇（街道）应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精心组织，指导符合条件且有居家照护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向居住地村（社区）提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村（社区）受理后，将材料上报镇街进行审核，报民政局进行审批，确定服务对象名单。

2. 能力评估。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由项目承接机构对申请的服务对象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计算，一年内已开展过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可不重复评估。

3. 名单确定。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将经济困难家庭中经评估为失能、部分失能的老年人作为居家上门服务对象。

4. 服务计划制定。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由项目承接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家庭照护需求，按照“一人一案”要求，依据《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为服务对象制定服务计划。

5. 协议签订。由项目承接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计划，明确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自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协议须向民政局备案，民政局实施监管。

6. 人员培训。由项目承接机构对上门服务护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门服务人员应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后才可开展上门服务。

7. 提供服务。由项目承接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帮助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人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并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经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商议，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服务机构需承担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

8. 服务监管。民政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承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成果验收。

9. 服务终止。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发生时，服务协议终止：（1）签约服务对象去世或迁出；（2）经老年人能力评估复评，服务对象身体状况不再符合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服务对象范围；（3）其他导致服务终止的情形。

五、实施步骤

（一）工作筹备阶段。积极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全面筛查、统计辖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情况，动员符合条件对象主动申报，初步确定能力评估对象名单及需求。

（二）项目实施阶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招标的方式、方法，招标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接机构。各承接机构按照要求，逐步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工作，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总结评估阶段。总结典型做法、提炼工作成果，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以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第三方跟踪监管，做好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四）长效服务阶段。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持续

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六、扶持政策

（一）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30万元）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标准为3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及其能力评估给予补助，补贴标准上限为每户5000元。以上补贴政策规定范围之外的费用收取与支付，由服务对象与服务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政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指挥调度、统筹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严格落实工作任务。

（二）**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社〔2026〕3号文件精神，实施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支持范围、执行周期、使用要求等使用资金，将项目资金用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专项工作，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

（三）**加强风险防范**。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严肃追究签约服务机构相应责任。

（四）**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策，扩大项目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广泛参与。

（五）**加强责任落实**。各项目实施乡镇街道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作为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抓手，稳妥有序推进，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提供服务的企业和组织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技术优势，开展标准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护理技能提升培

训。民政局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开展全周期运营监管，对服务满意度进行回访、服务质量进行管控、服务效果进行评估。强化安全监管，筑牢安全防线，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跟踪、检查、抽查、评估。

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如需携带专业助浴器械，相关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老年人助浴项目服务

一、项目背景与目的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群体日益增多，洗澡成为许多老年人日常生活中的难题。为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保障其个人卫生与身体健康，减少因洗澡引发的跌倒、心脑血管意外等风险，特制定本“老年人助浴项目服务流程方案”，旨在通过专业化、规范化、人性化的服务流程，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有尊严的助浴服务。

二、服务目标

1. 保障老年人洗浴安全，降低意外风险；
2. 提升老年人个人卫生状况与生活质量；
3. 减轻家庭照护者负担；
4. 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发展。

三、服务对象

为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或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三类人员任选一类）中，存在洗浴困难或洗浴恐惧的老年人，开展不少于 100 人次的助浴（洗浴）试点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洗浴难题，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四、服务方式

1. 上门助浴服务（居家服务）

五、服务流程（标准化流程）

第一阶段：服务前准备

1. 需求评估与预约登记

- 1.1 通过电话、社区网格员、家属或社工转介等方式收集老人基本信息；
- 1.2 安排专业护理人员或社工进行初步评估，内容包括：
- 1.3 身体状况（血压、心率、意识状态、皮肤情况等）；
- 1.4 洗浴能力（能否自主洗浴、是否需要协助）；

- 1.5 慢性病史及用药情况；
- 1.6 心理状态与洗浴意愿；
- 1.7 填写《老年人助浴评估表》，确定服务等级（轻度协助/中度协助/重度协助）；
- 1.8 与家属或监护人沟通，签署《服务知情同意书》及《风险告知书》；
- 1.9 预约服务时间，提前告知准备事项。

2. 服务人员安排

- 2.1 根据老人情况匹配具备资质的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如养老护理员证等）；
- 2.2 每次服务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主助浴员+辅助员）；
- 2.3 提前准备助浴设备与耗材。

3. 物资准备

- 3.1 便携式助浴床/助浴椅、防水垫、恒温热水器、水温计；
- 3.2 专用洗浴用品（温和无刺激沐浴露、洗发水、润肤露）；
- 3.3 毛巾、浴巾、更换衣物、防水围裙；
- 3.4 急救包、血压计、氧气瓶（必要时）；
- 3.5 一次性用品（手套、口罩、防水鞋套等）。

第二阶段：服务实施流程

1. 上门/到店接待

- 1.1 工作人员准时到达，佩戴工牌，主动问候老人及家属；
- 1.2 再次确认老人身体状况（测量血压、心率，询问有无不适）；
- 1.3 向老人解释流程，缓解紧张情绪，尊重其意愿与隐私。

2. 环境与设备准备

- 2.1 检查洗浴区域：防滑地垫、通风、室温（建议 24-26℃）；
- 2.2 调试水温（38-40℃），使用水温计确认；
- 2.3 布置助浴设备，确保稳固安全；
- 2.4 遮挡门窗，保护隐私。

3. 协助更衣与体位转移

- 3.1 协助老人脱衣，注意保暖；
- 3.2 使用助行器、移位机或人工协助将老人安全转移至助浴椅/床；
- 3.3 保持体位舒适，避免拉伤或跌倒。

4. 洗浴服务

- 4.1 头部清洁：协助洗发，注意保护眼睛、耳朵，避免着凉；
- 4.2 身体清洁：使用温和清洁剂，重点清洁腋下、会阴、足部等易感染部位；
- 4.3 皮肤观察：注意有无压疮、破损、红肿、皮疹等，记录异常；
- 4.4 保暖措施：边洗边盖，避免受凉；
- 4.5 沟通互动：与老人轻声交流，关注其反应，及时调整力度与节奏。

5. 擦干与更衣

- 5.1 用柔软浴巾轻轻擦干身体，特别注意皮肤褶皱处；
- 5.2 涂抹润肤露（预防皮肤干燥）；
- 5.3 协助穿上清洁衣物，注意保暖与舒适；
- 5.4 整理仪容，必要时协助梳头、修剪指甲。

6. 体位转移与休息

- 6.1 安全转移老人至休息区或床上；
- 6.2 提供温水饮用，观察有无头晕、乏力等不适；
- 6.3 休息 10-15 分钟，确认无异常后结束服务。

第三阶段：服务后工作

1. 服务记录与反馈

- 1.1 填写《助浴服务记录表》：洗浴时间、水温、室温；
- 1.2 记录老人反应、皮肤状况、异常情况；
- 1.3 记录使用耗材与设备情况；
- 1.4 向家属反馈服务过程与建议；
- 1.5 拍照（经同意）存档，用于服务质量追踪。

2. 设备清洁与消毒

- 2.1 所有使用设备按规范清洁、消毒、晾干；
- 2.2 一次性用品按医疗垃圾处理；
- 2.3 检查设备完好性，准备下次使用。

3. 后续跟进

- 3.1 做 24 小时内电话回访，了解老人身体状况；
- 3.2 对有皮肤问题、情绪波动等老人，建议家属就医或调整服务频率；
- 3.3 建立个人服务档案，制定周期性助浴计划（如每周 1-2 次）。

六、服务标准与质量控制

1. 安全第一：全程关注老人生命体征，突发情况立即停止服务并启动应急预案；
2. 尊重隐私：拉帘、遮挡，不拍照录像（除非授权），不议论老人身体；
3. 专业操作：遵循无菌、防压疮、防跌倒等护理规范；
4. 服务态度：耐心、细心、有同理心，维护老人尊严；
5. 定期培训：每季度组织护理技能、沟通技巧、急救知识培训；
6. 满意度调查：每月开展家属与老人满意度调查，持续优化服务。

七、应急预案

1. 突发不适（头晕、胸闷、呕吐等）：立即停止洗浴，平卧休息；测量生命体征，必要时拨打 120；通知家属，保留现场记录。

2. 滑倒或摔伤：

立即处理伤口，评估伤情；上报机构负责人，启动事故报告流程；配合就医与保险理赔。

八、服务周期与频率建议

1. 轻度失能：每月 1 次；
2. 中重度失能：每月 1 次或根据医嘱；可根据季节、老人身体状况实际增加助浴频次。

九、费用标准

上门服务：费用标准上限为 300 元/次（含耗材、人工、交通）；

十、附件（可附）

1. 《老年人助浴评估表》
2. 《助浴服务记录表》
3. 《服务知情同意书》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5. 服务人员资质清单

十一、结语

本服务流程以“安全、专业、尊重、舒适”为核心，致力于为老年人提供有温度的助浴服务。通过标准化流程与人性化关怀，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洗得安心、洗得舒心、洗得有尊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为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或社会组织。若为企业法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若为社会组织，需提供有效《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若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 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场地、人员、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导出的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其他资格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将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8	提供近3年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最终签订的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方必须与报价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5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熟悉社会救助政策体系、认定流程与核查规范，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颁发的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用户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服务内容、用户单位盖章。
	拟投入项目人员	12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达到12人以上(含12人)，得满分，12人以下，每少一人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所有配备人员须经政策培训、安全培训、保密培训合格后才可上岗。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养老服务培训合格证书（养老护理员或照护师或护理或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与养老服务相关的行业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培训记录及培训照片等。以上人员证件每人只按一个计算，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人员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居家上门服务方案	16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制定居家上门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生活照料服务；②基础照护服务；③探访关爱服务；④健康管理服务；⑤委托代办服务；⑥精神慰藉服务；⑦出行服务；⑧个性化需求服务方案等具体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6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要素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0分。
	老年人助浴	8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制定老年人助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对象能力评估提供服务保障制度和服

服务方案		<p>务质量保障标准；②投诉处理及服务改进；③有详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④提供服务档案管理 & 跟踪管理方案等具体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要素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 0 分。</p>
应急预案	12	<p>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和意外情况的应对能力；②急救车安排计划；③人员安排人员更替；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防措施，防火、防电等；⑤突发疾病等预防措施；⑥应急响应时间。</p> <p>根据以上要求，满分 12 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要素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 0 分。</p>
管理制度	10	<p>针对本项目制定健全、规范、适用性及可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制度；②岗位职责制度；③考核奖惩制度；④安全制度（含被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等）；⑤与家庭沟通制度等。</p> <p>根据以上要求，满分 10 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要素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 0 分。</p>
人员管理及技术培训	5	<p>①有详细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岗前培训方案，有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得 5 分；</p> <p>②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岗前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有缺陷，无定期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得 2 分；</p> <p>③未提供不得分。</p>
后续跟踪服务	10	<p>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后续跟踪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后续服务承诺；②服务内容和范围；③响应时间；④服务保障措施；⑤档案管理措施（包含档案展示图片、目录等内容，敏感、保密信息可遮挡）等。</p> <p>注：所有服务项目必须在客户下单 2 小时内赶到指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此项要求为必须响应项要求。如响应时效超过 2 小时，此项得 0 分。</p> <p>根据以上要求，满分 10 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要素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 0 分。</p>
拟投入的软硬件	4	<p>根据服务需求配备相应的工具及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②服务时所需的工具、设备和材料等；</p> <p>根据以上要求配套设施、工具等全面、合理得 4 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要素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 0 分。</p>
合计	100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6.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玛纳斯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银行账户：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银行账户：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玛纳斯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人助浴（洗浴）服务项目

二、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1 服务次数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60 户，上门服务不少于 36 次/户，（服务对象可根据自身需求调整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目标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服务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依据《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制订“一人一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并依照计划开展上门服务。

服务对象在服务期内死亡、移居、外出、就医等原因，中标单位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对服务对象进行替补。

1.3 居家上门服务要求

1.3.1 服务标准

承接机构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服务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60 户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周期内，应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6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单次上门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60 分钟，服务期限 6 个月。

1.3.2 服务要求

1.3.2.1 自愿服务。服务必须依据老人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1.3.2.2 不得替代。不得以现金或货物等形式替代服务。

1.3.2.3 安全责任。供应商近三年来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和意识形态问题服务时间。自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开展服务起开始计时，不包含通勤时间。

1.3.3 管理要求

1.3.3.1 流程要求：

①事先约定。中标单位根据名单、首次经社区/村带入老人家中，给每位老人制定一个服务方案，如有变化及时调整。

②持单上门。每次上门要有工单，注明服务内容、时长、老年人满意度评价等内容，完成服务后请老年人或家属予以评价，实现“一次一评价”，并留存。

③一人一档。中标单位需为每位老年人建立服务档案，将申报资料、服务资料等统一存档管理，确保资料完整性，符合验收标准。

1.3.3.2 资质要求：中标单位开展服务时，所有一线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并取得养老护理员等相应资质。

1.3.3.3 日常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招募、培训等工作以及服务人员的出勤、考核、监督、奖惩、报酬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1.3.3.4 应急处置：中标单位需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和流程。中标方服务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意外、纠纷或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1.3.3.5 中标单位需具备开展服务项目所需工具设备，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佩带工作牌。

1.3.3.6 中标单位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设施设备费。

1.3.4 管理人员

1.3.4.1 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的规章。

1.3.4.2 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1.3.4.3 具有1年以上(含1年)的养老管理工作经历和养老服务工作经验。

1.3.5 护理人员

1.3.5.1 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1.3.5.2 年龄在20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思想品德良好，具有一定文化程度。

1.3.5.3 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持有健康证。

1.3.6 护理人员规范要求

1.3.6.1 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1.3.6.2 配备识别工号牌。

1.3.6.3 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1.3.6.4 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1.3.6.5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1.3.6.6 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1.4 居家上门服务验收标准

县民政局通过规范流程确定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实地验收：

1.4.1 全面进行一人一档资料审查；

1.4.2 向老人了解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满意度，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1.4.3 服务工单验收率要求达到100%；

1.4.4 填写验收表，提交评估验收报告。

1.4.5 乙方每月向甲方进行见面汇报，甲方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项目服务结束前，进行全面验收。按照抽查和考核结果，结合服务工作到位程度和服务质量评定“好、中、差”，通过走访服务对象掌握满意程度，综合两个方面计

算最终满意率，最终满意率达 90%（含 90%）以上，全部结算；最终满意率达到 80%（含 80%）但未达到 90%，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结算 98%的服务费用；若最终满意率达 70%（含 70%），但未达到 80%，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结算 95%的服务费。若最终满意率未达到 70%，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

1.4.6 服务过程中，发生影响恶劣的服务事故，且造成不良舆情，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项目款，扣除履约保证金。

1.4.7 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分项价格：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标准工时 (分钟)	单价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	60	
		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	30	
		送餐上门并协助老人就餐	30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60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	60	
		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30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60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15	
	助医	陪同就医（除社区卫生站、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之外）	60	
		陪同就医（社区卫生站、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	60	
治疗陪伴（如挂水、检查等）		60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60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30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30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	30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护理、睡眠照护等	30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并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15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30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30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30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检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30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30	
	代购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30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30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30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60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30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30	

2. 项目名称：老年人助浴（洗浴）服务

2.1 服务对象及人次：玛纳斯县户籍 60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60 岁及以上半失能老年人，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100 人次。

2.2 服务模式：乙方派遣专业助浴、养老服务人员，上门为服务对象提供标准化、安全化助浴专项服务。

2.3 核心服务内容

2.3.1 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上门助浴全流程服务，具体包含：

2.3.1.1 助浴前评估：上门后先测量服务对象血压、心率等生命体征，评估身体状况、行动能力、过敏史及禁忌事项，确认符合助浴条件后方可开展服务；同步检查服务场所水电、防滑设施安全性，做好安全告知。

2.3.1.2 助浴前准备：调试水温至 38℃-40℃，做好浴室防滑、保暖、通风防护；准备助浴耗材与用品，协助服务对象脱换衣物，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2.3.1.3 助浴实施：根据服务对象自理能力，提供淋浴、盆浴、床上擦浴等针对性服务，全程陪护，协助洗发、身体清洁、擦干，严防滑倒、呛水、烫伤等意外。

2.3.1.4 助浴后收尾：协助服务对象穿衣、梳理毛发，做好皮肤基础护理；清理服务现场，整理用品；再次确认服务对象身体状态，填写服务记录并由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确认。

2.4 服务人员要求

2.4.1 乙方派遣的助浴、养老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养老护理员/助浴员专业技能证书，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

2.4.2 服务人员需遵守职业道德，文明服务，尊重老年人隐私与人格，严禁出现歧视、虐待、怠慢服务对象的行为。

2.4.3 乙方需建立服务人员管理档案，将人员资质、培训记录、健康证明报备甲方留存，人员变动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2.5 服务质量标准

2.5.1 单次助浴服务时长符合行业规范及双方约定，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缩短服务时间。

2.5.2 服务过程全程规范，安全防护到位。

2.5.3 按照抽查和考核结果，结合服务工作到位程度和服务质量评定“好、中、差”，通过走访服务对象掌握满意程度，综合两个方面计算最终满意率，若最终满意度达 90%（含 90%）以上，服务费全额结算，履约保证金按 100%退还；若最终满意

度达到 80%（含 80%）但未达到 90%，服务费按单项定价的 98% 结算，履约保证金按 90% 退还；若最终满意度达 70%（含 70%），但未达到 80%，服务费按单项定价的 95% 结算，履约保证金按 80% 退还。若最终满意度未达到 70%，服务费按单项定价的 90% 结算，履约保证金按 70% 退还。

2.5.4 乙方使用的助浴耗材、洗护用品需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无毒无害，适合老年人使用。

2.6 服务频次、地点与流程

2.6.1 服务频次：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需求，不定期按需预约提供服务，具体以双方确认的服务清单为准。

2.6.2 服务地点：服务对象实际居住的居家场所（需具备基本助浴安全条件，特殊场所隐患由乙方提前评估并提出整改建议）。

2.6.3 服务流程：甲方提供洗浴服务名单→乙方与服务对象预约上门时间→乙方按规范提供服务并签署服务确认单→乙方定期汇总服务资料提交甲方→甲方核验后结算费用。

2.7 老年人助浴（洗浴）服务

2.7.1 服务单价：人民币_____元/人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劳务费、培训费、保险费、基础耗材费、管理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7.2 费用核算：每月按实际完成且经甲方、服务对象双签字确认的有效服务人次核算总费用。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包含评估及验收费用。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票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资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项目执行完成 70%,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票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资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项目全部完成,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票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资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4.3 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每一笔付款凭发票将对应款项拨付至乙方规定账户。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地 址: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可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按照合同内容乙方须完成项目满意度具体要求,若乙方未达到合同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合同正常履行无违

约的，甲方将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息退款。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给予乙方在提供服务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支持乙方工作。

2、甲方玛纳斯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受益人群范围和受益人员姓名、所在地、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乙方开展上门服务。

3、甲方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清单对乙方实施上门服务、助浴进行监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作并留存电子版上门照护服务前及照护服务后的照片、电子版表格，服务应严格遵守服务时长要求，如上级部门要求时须接入全国智慧养老平台和智能化设备系统并上传相关数据工作。

（2）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劳动安全、遵章守纪及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3）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制度、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4）前期评估工作将由乙方负责，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老年人自理评估。评估费用包含项目资金中。

（5）不同的服务对象根据失能程度不同制定不同的服务方案。

（6）乙方聘请的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

（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 1 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

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 1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履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向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

1. 乙方严禁将本合同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整体转包，严禁以肢解项目、挂靠、委托管理等任何形式变相转包。

2. 本项目的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方案设计、核心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质保服务等主体与关键工作，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3.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确需分包的，乙方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分包单位的资质、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履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停止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玛纳斯县民政局（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其他资格要求材料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磋商保证金
- (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三、技术文件组成

- 注：1. 投标人可按上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2.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3.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为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或社会组织。若为企业法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若为社会组织，需提供有效《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若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人员、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导出的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七）其他资格要求材料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声明函。

（九）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_____，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 3.8.5 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 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1. 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单独列明服务价格，并作为报价一览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玛纳斯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价格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标准工时 (分钟)	单价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	60	
		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	30	
		送餐上门并协助老人就餐	30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60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	60	
		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30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60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15	
	助医	陪同就医（除社区卫生站、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之外）	60	
		陪同就医（社区卫生站、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	60	
治疗陪伴（如挂水、检查等）		60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60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30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30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	30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护理、睡眠照护等	30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并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15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30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30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30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检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30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30	

委托 代办 服务	代购 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30	
	代订代取 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30	
	代为申请 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30	
精神 慰藉 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60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30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30	

(四)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日期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项目负责人员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 拟投入项目人员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 居家上门服务方案

(投标人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老年人助浴服务方案

(投标人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应急预案

(投标人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管理制度

（投标人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人员管理及技术培训

(投标人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后续跟踪服务

(投标人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拟投入的软硬件

（投标人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此表供应商需在网二次报价时上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